**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

**107年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

**壹、員額需求：**

需求全時工作人員研發類4員、技術類2員，共計6員，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辦理（如附件1）。

**貳、薪資及待遇：**

一、薪資：依招考公告薪資總額基準表面議，惟薪資總額區分基本薪及變動薪，基本薪依公告職缺之限定學歷核給，其餘金額列入變動薪。

二、福利、待遇：

(一)享勞保、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

(二)可申請員工宿舍。

(三)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本院訂頒之「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及「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四)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依本院「員工工作規則」辦理。

(五)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勞動契約」訂定之。

(六)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依「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事項(按所任職務薪資減月退休俸減優存利息之差額支給)辦理。

(七)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八)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學、經歷：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資格)。

(一)研發類：

1.國內、外各大學院校理、工學院碩士/博士畢業，其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學歷認定以員額需求表所需學歷之畢業證書記載為準，如非理、工學院畢業者，其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同時論文題目需與理、工相關，且為本院研發任務所需之專長；前述理、工相關課程學分需超過總學分三分之二以上之規定，可檢具論文、成績單及學校開立證明書認定，或檢具學分證明資料由本院專業單位審查。

2.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3.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學歷」，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二)技術類：

1.大學畢業，開放大學以上畢業人員報考，惟仍依員額需求表薪資範圍核薪。

2.學、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經歷條件者。

3.同等學力不予運用。

三、其他限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若於進用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提出異議：

(一)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二)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三)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四)犯內亂、外患、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經判決有罪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不在此限。

(六)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七)依法停止任用者。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於本院服務期間，因有損本院行為，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

(十一)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十二)因品德、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含)以上之懲罰者。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甄試簡章公告時間至107年6月8日止。

二、 符合報考資格者，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https://join.ncsist.org.tw)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貼妥照片，格式如附件2)、學歷、經歷、成績單等相關資料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各項資料並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三、需求單位於本院徵才系統資料庫搜尋並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後辦理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

四、報考人員經書面審查(或資格審查)合格者，需求單位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五、不接受紙本及現場報名甄試。

六、若為本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但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前述人員錄取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報到前)繳驗畢業證書，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則取消錄取資格。

七、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並於人才資料庫登錄資料時註記。

八、本次人力進用不開放本院員工報名。

**伍、報名應檢附資料：**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視同資格不符。各項資料請依序彙整在同一檔案(PDF檔)上傳。

一、填具履歷表(格式如附件2)，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本院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

二、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

三、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如：工作經歷證明、證照、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

四、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格式不限，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非職稱)及任職時間。

五、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需再檢附「勞保明細表」，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

六、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掃描檔。

七、具原住民族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並標記族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試時間：暫定107年6-7月辦理(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 ，考生視人數得採分批報到，若採統一報到，未準時到達之考生，若在報到時間前聯繫未到達事由，並在當日甄試未截止前完成報到，得同意參加甄試。

二、甄試地點：暫定本院台中院區(台中市西屯區)(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

三、甄試方式：

(一)研發類：

1.初試：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2.視需要參加性格特質測驗。

3.複試：口試作業。

(二)技術類：甄試科目及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

四、各項甄試作業如遇天災、事變及突發事件(如：颱風來襲)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需求單位得視情況合理的調整甄試作業時間、地點及甄試方式並應即通知應考人員。

五、各項甄試作業(如：時間、地點…等)均以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電子郵件帳號。若以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到考生，視為該考生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

**柒、錄取標準：**

一、甄試合格標準：

(一)初試單項(書面審查/口試/實作/筆試)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員額需求表，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複試(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三)初、複試總成績合格標準為70分(滿分100分)。

(四)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不予計算總分，且不予錄取。

二、成績排序：

(一)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研發類：總成績為複試平均成績。

2.技術類：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

(二)總成績相同時：

1.研發類：依序以初試總成績、口試平均成績、筆試成績、書面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2.技術類：依序以實作成績/筆試成績(若採二者併行，則依序以實作成績為優先，筆試成績次之)、口試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

三、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

(一)各項職缺備取人數以2員為限。

(二)各項職缺備取人員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

**捌、錄取通知：**

一、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或以電子郵件通知)，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

二、人員進用：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再辦理報到作業。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

三、人員錄取或遞補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

四、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需事先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玖、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

總機：(04)2702-3051

聯絡人及分機：航空研究所 陳俊宏組長分機 503524  
　　　　　　　　　　　　　謝國銘先生分機 503618  
　　　　　　　　　　　　 林虹君小姐分機 503573

附件1

|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研究所107年專案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編號** | **職類** | **學歷需求** | **薪資範圍** | **專長**  **(技能)** | **學歷、經歷條件** | **工作內容** | **需求**  **員額** | **工作地點** | **甄試方式** |
| 1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航空/機械 | 1.機械/航空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請檢附下列資料：  (1)請檢附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未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  (2)英文能力需檢附等同全民英檢中級或多益500分(含)以上程度之相關成績證明。  3.具備下列證照或經驗之一者為佳： (請檢附相關證明)  (1)具機械藍圖識圖能力或經驗(請檢附相關證明)。  (2)具CAD機械繪圖或CAM製造軟體相關經驗者(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3)具機械類加工製造檢驗或品質管理工作經驗(請檢附工作經歷證明)。  (4)其他相關證照者(請檢附相關證照)。 | 1.零件製程規畫。  2.零件籌補。  3.線上研改件修改處理。  4.國內/外特殊製程加工商源開發。 | 1員 | 台中 | **初試：**  **筆試40%：**  機械製圖、機械製造、零件製程規畫  (70分合格)  (參考書目：  A.機械製圖:機械設計製造手冊，朱鳳傳等編著，全華  B.機械製造:航空製造技術，航空製造工程研究所主編，航空工業出版社  C.零件製程規畫: 發動機典型零件加工，王聰梅等著，航空工業出版社)。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2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電子電機/資訊工程/航空電子/通訊或通信工程 | 1.電子電機/資訊工程/航空電子/通訊或通信工程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請檢附下列資料供書面審查：  (1)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摘要。  (2)英語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成績單)。  3.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軟體品保工作經驗。  (2)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製程品保工作經驗。  (3)品質學會CSQE、CQE及CQM證照。  (4)國內外SCI\EI學術期刊發表及研討會論文。 | 1.軟體品保及構型管理。  2.航空電子設備品質測試驗證。  3.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品保。 | 1員 | 台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3 | 研發類 | 碩士  畢業 | 56,650  |  65,000 | 航空/材料 /機械(含動力機械) | 1.航空/材料/機械(含動力機械)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請檢附下列資料供書面審查：  (1)大學以上各學年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摘要。  (2)英語能力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等成績單)。  3.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產品設計開發及生 產製程品保工作經 驗。  (2)品質異常管理或肇 因分析工作經驗。  (3)機械藍圖識圖能力 或工作經驗。  (4)品質學會CQE及CQM證照。 | 1.研發設計及生產製造品保。  2.品質管理、規劃及查核。 | 1員 | 台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4 | 研發類 | 碩士畢業 | 56,650  |  65,000 | 資訊 | 1.資訊/電機/電子/通訊/控制/工工/應數/統計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資料探勘及機器學習等資料分析相關經驗，熟悉OLAP分析、C#、JAVA、Python語言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  3.具關聯式資料庫、NoSQL資料庫開發相關經驗。  4.具資訊系統流程架構分析相關能力。 | 1.資料多維度分析、決策支援開發及機器學習。  2.網路伺服器虛擬化規劃、建置與管理。  3.專案資訊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 | 1員 | 台中 | **初試：**  **書面審查40%**  (70分合格)  **口試60%**  (70分合格)  **複試：**  **口試100%**  (70分合格) |
| 5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機械 | 1.機械相關科系畢業。  2.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請檢附證明)：  (1)具機械加工相關工作經驗3年(含)以上。  (2)具內政部機械類加工機操作乙級證照者。 | 1.工作母機操作。  2.零件加工。 | 1員 | 台中 | **實作60%：**  車床、銑床實作【屆時採筆試或實作，或二者併行】 (70分合格)  **口試 40%**  (70分合格) |
| 6 | 技術類 | 大學  畢業 | 38,110  |  45,000 | 航空/機械/材料/電機/電子/化工 | 1.航空/機械/材料/電機/電子/化工等相關理工系所畢業。  2.具有下列資格條件者為佳：(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精密量測檢驗工作 經驗。  (2)機械藍圖識圖能力 或工作經驗。  (3)金屬或複材檢驗工 作經驗。  (4)非破壞檢測證照 (如VT、UT、PT 等)。 | 1.精密量測檢驗。  2.生產製造品保。  3.非破壞檢測。 | 1員 | 台中 | **筆試60%：**  精密量測  (70分合格)  (參考書目：  精密量測 (第六版)，范光照、張郭益，高立出版社)。  **口試 40%**  (70分合格) |
| 合計：研發類4員、技術類2員，共計6員。 | | | | | | | | | |

附件2

**履　　　　　歷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英文姓名 | |  | | ★身分證  號碼 | | | | |  | | | | 最近三個月  1吋半身脫帽照片 |
| 出生地 |  | ★出生日期 | | 年月日 | | 婚姻 | | | | | □已婚 □未婚 | | | |
| ★兵役狀況 | | □役畢□免役□未役□服役中(退役時間：　　　　　) | |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 | | | | | | |
| ★通訊處 | 戶籍  地址 |  | |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  (緊急聯絡人)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院系科別 | | | | 學位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學歷欄按所獲學位，由高至低順序填寫(例：按博士－＞碩士－＞學士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機關名稱 | | | | 職稱(工作內容) | | | | | | | | 起迄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 | 職業 | | | | | 服務機關 | | | 連絡(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 | | | | | | | | | | | | | | | |
|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  在中科院任職之  ★ | 關係(稱謂) | | 姓名 | | | | | 單位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體 | 身高：　　　　　　　公分 | | | | 體重：　　 　　　公斤 | | | | | | | | 血型： 　　　型 | | |
| 其他 | 原住民 | □山地 □平地 | | | | | | | | 族 別：　　　 　　　　　族 | | | | | |
| 身心  障礙 | 殘障等級：　　　　　　　　　度 | | | | | | | | 殘障類別：　　　　　　　　　障(類) | | | | | |

備註：有★為必填欄位

|  |
| --- |
| 簡要自述(請以1頁說明) |
|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簽章）

(提醒：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含履歷表、自傳及報考項次之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視需要可自行增加，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PDF檔案上載)

**依進用員額需求表學歷、經歷條件需求資料，依序自行增修**

1. 畢業證書(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之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

1. 學歷文件(大學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大學成績單圖檔)

1. 學歷文件(碩、博士成績單) (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碩、博士成績單圖檔)

1. 英文測驗證明文件(本項視報考工作之編號學歷、經歷條件需求，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等)

(請貼上英文證明文件圖檔)

1. 具各公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請檢附訓練時數300小時以上相關證明)或其它相關證照(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

(請貼上證照正反面圖檔)

1. 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本項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

(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圖檔)

七、其它補充資料或特殊需求(本項視學歷、經歷條件需求，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論文、獲獎文件…等資料)